

附件三 領款收據

申請人茲領到貴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核撥之防疫費用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名稱： (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管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以下代理申請資料，無者免填)

代理人：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管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向貴局申請補貼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同項目補貼、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立切結書人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貼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立切結書人： (全銜/公司章)

代表人/管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以下代理申請資料，無者免填)

代理人：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管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